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755 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 172249645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车辆未妨碍交通因此无须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警告标志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18 日 8 时 01 分，申请人驾驶牌号为沪 ADH5971 的小型轿车行驶至竹园西路出浦佳路西约 47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发生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车辆已处于单位入口，未妨碍交通，不影响道路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行人亦可在人行道上通行，若放置三脚架反而影响道路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记录视频可以证明，涉案车辆在发生事故后尚未完全驶离道路，所停放的位置对于非机动车与行人通行仍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且申请人在机动车发生事故后确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机动车发生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申请人认为其车辆未妨碍交通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在法定幅度内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的17224964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